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茲提述(i)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8 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並(i)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發行 GS 可換股債券、GS 認股權證及 GAW 可換股債券；及(ii)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發行 OrbiMed 可換股債券及 OrbiMed 認股權證。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070,818,303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i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		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¹	730,538,230	68.22	730,538,230	64.94	730,538,230	65.17	730,538,230	62.17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69,632,327	6.50	69,632,327	6.19	69,632,327	6.21	69,632,327	5.93
	800,170,557	74.72	800,170,557	71.13	800,170,557	71.38	800,170,557	68.10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5.96	63,806,686	5.67	63,806,686	5.69	63,806,686	5.43
OrbiMed	-	-	5,483,304	0.49	5,899,513	0.53	11,382,817	0.97
GS	-	-	41,124,780	3.66	44,246,353	3.95	85,371,133	7.27
Gaw	-	-	7,485,604	0.67	-	-	7,485,604	0.64
其他公眾股東	206,841,060	19.32	206,841,060	18.38	206,841,060	18.45	206,841,060	17.59
	270,647,746	25.28	324,741,434	28.87	320,793,612	28.62	374,887,300	31.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0,818,303	100.00	1,124,911,991	100.00	1,120,964,169	100.0	1,175,057,857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30,538,230股股份中，(i) 5,4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3,90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權益披露表格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